

簽 於 電機與資訊學院

日期：110/06/30

主旨：因本院技優專班開課教師不足，擬請學校同意放寬老師至技優專班授課超鐘點時數三小時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與資訊學院有智慧系統技優專班一班、電子系(建工校區)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一班及半導體系微電子應用技優專班三班於110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- 二、目前本院已新聘1位技優專班專案教師尚有一位教師待聘，電子系預計新聘一位、半導體系已新聘二位專案教師尚有一位待聘。
- 三、依本院110年6月8日院教評會議臨時動議決議(參考資料附件1)，擬請學校同意放寬老師至技優專班授課超鐘點時數三小時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/06/30 15:55:43(承辦)：
2.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/06/30 16:46:14(核示)：
3.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李玉鳳 110/07/01 16:14:43(會辦)：
 - 一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一至三款規定(如參考資料)，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系統技優專班、電子系(建工校區)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及半導體系微電子應用技優專班課程，除校共同必修及核心通識課程外，非屬第二款超鐘上限為4小時課程及第三款經費自給自足專班課程，故專任(案)教師教授該三技優專班專業課程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，超鐘上限為2小時。
 - 二、是否同意放寬專任(案)教師至該三技優專班教授專業課程得再超鐘3小時，請核示。
 - 三、奉核後，依批示辦理。
 - 四、補充說明：本組業於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，提案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，放寬院設班別課程適用超鐘上限4小時規定，如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

4.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蘇衿蓉 110/07/02 08:36:14(會辦) :
5.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李玉鳳 110/07/02 11:40:30(會辦) :
修正序號3意見如下：
一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規定(如參考資料)，專任(案)教師之超鐘上限2小時為原則，另有教授其他第(二)款課程得超鐘4小時。
二、本案在前述授課情形下，簽請放寬至技優專班教授專業課程者得再超鐘3小時，即上限放寬至5小時或7小時。
三、是否得同意所請，請核示。
四、補充說明：本組業於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，提案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(二)款，納入院設班別課程適用超鐘上限4小時規定，如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6.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蘇衿蓉 110/07/05 09:35:59(會辦) :
7.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110/07/05 13:19:52(會辦) :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以技優專班招生者，除電資學院智慧系統技優專班、電子系(建工校區)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、半導體系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之外，另有海事學院智慧海事技優專班。
二、上述專班已申請核給教師員額。考量學校資源整體性，本處業於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，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(二)款規定，將學院開設專班納入適用超鐘點上限4小時，如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三、本案電資學院簽請至技優專班授課之教師，在超鐘點上限之外，再超3小時。如奉核准，建請核示適用學期。
8. 教務處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許鎧麟 110/07/06 07:57:40(會辦) :
9. 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 謝淑玲 110/07/06 13:08:37(會辦) :
建請鈞長考量因技優專班教師尚未聘足，同意於技優專班授課教師於110學年度可以在超鐘點上限之外，再超3小時。

10.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10/07/06 14:08:42(核示)：
一、按教務處意見，是否同意於技優專班授課之教師在超鐘點上限外，再超3小時。如奉核可，建請核示適用學期
二、各會辦意見併陳鈞核
11. 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俊憲 110/07/06 16:30:53(核示)：
12. 李副校長室 教授兼副校長 李嘉紘 110/07/07 16:34:54(核示)：
本案併教務處意見，陳請鈞長鑒核
13.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110/07/08 09:38:27(決行)：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意辦理